

《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九月十五日正式施行

守护日常出行 筑牢平安防线

本报记者 郭娟

电动自行车凭借轻便灵活、经济便捷的特点,成为广大市民日常通勤、短途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截至2026年5月,山西省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突破1000万辆,登记上牌车辆超过628万辆。随着电动自行车成为千家万户的日常出行工具,以法治方式保障出行安全、规范使用行为,成为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话题。

按时上牌登记 合规上路通行

记者在市区走访看到,大街小巷往来的电动自行车中,绝大多数已悬挂号牌,上牌已经成为市民出行的常态。

登记上牌,就是给每一台电动自行车确立可溯源的实名身份。号牌实现车辆、车主信息一一对应,既便利交管日常管控,也为群众权益加上一道防护。一家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的工作人员介绍,当前上牌手续简便,市民携带身份证、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等材料,现场查验车辆后即可完成登记。

《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

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6年9月15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七章四十六条,涵盖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换电、消防安全等全链条管理,聚焦关键环节明确细化管理标准,划定清晰行为红线。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记者对重点内容进行梳理,看看新规将带来哪些变化。

并取得号牌。号牌包括正式通行号牌和临时通行号牌。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车辆购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并提交身份证明、购车发票或者车辆其他合法来源证明、车辆出厂合格证明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查验车辆,对符合国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且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当场发放号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凭购车发票临时上道路行驶。

严守骑行规则 规范载人通行

为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条例》对电动自行车上路通行、载人骑行、安全防护等行为作出规定,明确市民骑行的行为准则。

骑行上路时,驾驶人需年满十六周岁,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必须严格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通行,服从交警现场指挥。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高架桥、未设置非机动车道物理隔离的隧道行驶,不得违反规定载人、载物,不得逆

向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同时,骑行过程中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杜绝分心骑行隐患。安全防护方面,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应当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

载人规则有明确年龄和人数限制: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仅可搭载1名人员;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安装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固定座椅;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

明晰处罚标准 遵守法规红线

日常骑行中,闯红灯、逆向行驶、不佩戴安全头盔、乱停乱放、私自改装车辆等行为,是道路交通乱象的主要诱因,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与安全隐患。

《条例》细化各类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以刚性约束规范市民骑行行为、矫正出行陋习。新规明确,未按规定佩戴乘员头盔,进入城市快速路、高架桥、未设置非机动车道物理隔离的隧道行驶,违反规定载人、载物,车辆停放影响道路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未按规定悬挂号牌,逆向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进入高速公路行驶、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伪造、变造号牌或者套用、挪用其他车辆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收缴号牌。当事人提供合法来源证明并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后,及时

退还车辆。过渡期截止后仍驾驶悬挂临时通行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一直以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理念深入人心,但不少市民对电动自行车骑行存在认知误区,认为非机动车饮酒骑行无需受限。事实上,酒精会大幅降低人的判断力、反应速度和身体平衡能力,而电动自行车稳定性较弱,骑行对路况判断、肢体协调要求较高,即便少量饮酒,也极易引发操作失误、判断偏差,大幅提升事故风险。《条例》将醉酒骑行纳入违规处罚范畴,通过法规警示引导,倒逼市民摒弃侥幸心理,筑牢安全骑行防线。

新规落地为电动自行车安全骑行筑牢了法治防线,有效补齐了日常管理的漏洞,让骑行用车、停放充电等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在此提醒广大市民,要及时了解熟悉新规要求,自觉摒弃各类交通陋习,共同守护安全、畅通、有序的城市出行环境。

社会观察
she hui guan cha

培训班暨第三季度药品安全风险会商会 市场监管局召开全市药品监管能力提升

本 报 讯 药品安全关乎生命健康。近日,市市场监管局举办2026年全市药品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暨第三季度药品安全风险会商会,进一步提升我市药品监管执法水平,落实常态化风险会商机制,精准研判风险,紧盯隐患台账,闭环整改落实,持续筑牢药品安全底线。全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执法人员、药品不良反应中心共计170余人参加。

培训中,特邀省内药品流通监管专家、基层业务骨干、智慧监管运维工程师等专业人士进行授课,并做了《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实务》《药品网络销售违法案例分析》《医疗机构药品信息化追溯》等专题讲座。授课老师重点从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药品网络销售案件查处等方面进行讲解,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操作性强。为巩固学习成效,还抽调部分监管人员在榆次区、晋中开发区开展了监督检查实训,推动学以致用,全面提升药品监管人员履职能力。

在药品安全风险会商会上,通报了2026年1—7月药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监督抽检、交叉检查等工作推进情况,全面梳理辖区存在的风险点。参会人员围绕重点工作进度开展业务交流,针对当前存在的短板、难点开展座谈研讨,深入剖析“清源”行动、处方药销售、网络零售、信息化追溯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交流下一步隐患防控工作举措。(段晓鸣)



近年来,我市紧扣民生需求,充分盘活城市边角闲置地块,匠心打造口袋公园微景观,持续完善城市生态功能,厚植城市生态底色,实现推窗见绿、移步皆景,把绿意美景送到群众家门口,营造舒适宜居环境,切实提升市民获得感与幸福感。图为,市民在口袋公园内惬意休闲、乐享绿意。

本报记者 耿新洲 摄



省疾控中心发布健康提示

花粉播散高峰期 做好防护守健康

本 报 讯 (记者张琦)我国北方地区秋季为花粉过敏高发时段,致敏原以杂草类花粉为主,花粉浓度峰值集中于8月底至9月初。立秋前后,北方地区蒿属等致敏草本植物进入花粉播散高峰期,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患者将进入全年症状高发阶段。近日,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健康提示,提醒市民做好防范。

日常防护上,要注意晴朗干燥、大风天气的午后时段花粉浓度最高,应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居家时注意关闭门

窗,避免前往公园、郊野等植被茂密区域。外出时规范佩戴口罩与护目镜,穿着长袖衣物,减少花粉接触鼻腔黏膜、眼结膜的机会。返回住所后第一时间清洁面部、冲洗鼻腔,更换外出衣物,避免花粉持续滞留造成反复刺激。有条件的家庭可开启空气净化器,过滤空气中的花粉颗粒物,降低室内致敏原浓度。

有明确花粉过敏病史的人群,建议在花粉季来临前,遵医嘱规范使用预防性药物,提前抑制过敏反应,减轻

花粉季症状发作程度。需要注意的是,花粉过敏以鼻痒、阵发性连续喷嚏、流清水样鼻涕为典型鼻部症状,多数伴随眼痒、流泪等眼结膜过敏表现;部分人群可诱发咳嗽、胸闷、喘息等哮喘发作症状。

若出现上述典型过敏症状时,应及时前往变态反应(过敏)专科就诊,完善过敏原检测以明确诊断,切勿长期自行服用感冒药、抗生素,不对症用药不仅无法有效控制过敏症状,还可能引发药物不良反应。

政策解读



为什么要设置“实名制”购药?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虽然归个人使用,但它本质是医保基金的一部分,并非普通储蓄资金。

医保卡实行实名制管理,要求“谁参保、谁使用”,主要是为了防止以下违规行为:冒名就医、套取药品转卖;虚构医疗消费记录,骗取医保基金;医保基金滥用,影响全体参保人的长远利益。

因此,直接使用自己的医保卡为他人(包括子女)购药,在系统里会默认为“本人用药”,属于违规行为。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实施相关行为,额外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责。



家庭共济

家庭共济就是把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用不完的钱授权给参加基本医保的家人用,看病、买药、参保缴费都可以,花的是您的钱,不是您的医保卡。家庭共济和亲情账户不是一回事,绑了亲情账户不等于能用共济资金!想用共济资金,需要进行共济备案。

简单说:您的钱可以和家人用,但卡必须由本人使用。

具体实现方式如下:

您可以将自己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余额,授权给参加医保的配偶、子女、父母等近亲属使用,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或省级公共服务医保平台等渠道,以“授权”的方式将个人账户部分基金提供给被授权人使用。

家人就医购药时,刷他们自己的医保卡(如居民医保卡、职工医保卡)。需要注意的是,居民医保参保人可在定点医疗机构(村卫生室、社区医院)购药使用医保卡。结算时,系统会先从他们的医保账户扣款,不足部分自动从您的“共济账户”中支付。注意:共济账户内资金,1000元以上的部分可供被授权人使用,低于1000元时不能使用。

法规依据:2024年8月,省医保局印发《关于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的通知》(晋医保函[2024]45号),明确自2024年9月1日起,全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范围,由直系亲属扩大至近亲属。



(市医保中心)

关注

全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夜查行动

本 报 讯 (记者王菲)为有效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整治消防通道堵塞、疏散通道占用等突出安全隐患,切实筑牢辖区消防安全防线,近日,晋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畅通“生命通道”集中夜查行动。

本次行动聚焦居民小区、重点单位场所夜间消防安全薄弱环节,重点排查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通道堵塞等风险隐患。全市共组建联合检查组、乡镇(街道)基层检查组、消防联动检查组共38个,累计出动检查人员214人次,累计排查各类场所69家,排查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通道占用堵

塞等各类安全隐患98处。检查过程中,工作人员坚持严查严改、立查立纠,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逐一记录、现场督促整改,切实将各类消防安全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规范辖区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秩序。

下一步,晋中消防将对本次夜查发现的隐患建立明细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督办,紧盯隐患整改落地见效。同时,持续健全常态化夜间巡查机制,开展精准消防宣传,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物业主体责任,补齐消防设施短板,从源头防范化解各类火灾风险,全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筑牢全市消防安全屏障。

晋中公安交管支队

整治“老年代步车” 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本 报 讯 (记者王菲)为整治老年代步车无牌无证、违规上路、闯红灯、逆行、违法载人、非法改装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规范辖区通行秩序,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近日,晋中公安交管支队二大队持续开展老年代步车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清零工作。

晋中公安交管支队二大队结合辖区交通实际,聚焦主次干道、重点路口、人员密集路段,采取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精准排查路面行驶的违规老年代步车。对查获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执勤民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执勤

人员现场向驾驶人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细致讲解老年代步车上路存在的极大安全隐患,明确违法驾驶的法律后果。针对老年驾驶群体,同步督促家属履行监护提醒责任,强化家庭监督约束,营造个人自律、家属监督、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晋中公安交管支队二大队将持续保持高压整治态势,常态化严查老年代步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树立文明守法的出行理念,全力清除道路安全隐患,持续维护辖区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